

中原大學諮商中心

111 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申請公告

一. 申請資格：

國內、外心理學、諮商輔導研究所碩士班，曾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衡鑑等諮商輔導相關課程十八學分以上，並有諮商實務課程實習者。

二. 實習時間：

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，以一學年為原則。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。每週四天。

三. 實習內容：

(一) 專業工作

1.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：依排定值班時間進行個別諮商（每週九小時，開學期間需值一晚班，可補休）。
2. 團體諮商：每學期可選擇帶領一個團體或工作坊，以觀察員、協同帶領者或帶領者角色參與。
3. 心理測驗與衡鑑：協助個別或班級之測驗實施、計分及解釋。
4.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、危機個案處理。

(二) 行政工作

1. 協助本中心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如：班級座談、教職員輔導講座、義工帶領訓練、主題輔導週等心衛推廣活動
2. 配合本中心之需要，協助各項活動和輔導行政工作等。

(三) 督導與專業研習

1. 接受督導：本中心將安排行政督導(隔週進行)和專業督導(每週一小時)。
2. 專業訓練：參加本中心專業人員進修(個案研討、團體督導、讀書會或工作坊等)。

四. 權利與義務：

1. 實習津貼將視本中心經費狀況而定。
2. 台北地區上下班時間有交通車往返(需自費)。
3. 實習期間，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及諮商倫理守則。
4. 實習期間依本中心之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5. 實習結束，本中心將依實習時數、工作內容等開立實習證書。
6. 若無法配合本中心規則事項、違反專業倫理或學習態度不佳者，將終止實習。

7. 需配合參與本中心正式實習前之職前交接 1 天，時間將會協調後通知。
8. 其他規定請參閱「中原大學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」。

五. 申請：

1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2. 面試時間：預計 1/24 (週一) 面試（確定之時間仍以本中心面試通知為主）。符合面試資格者，將另行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面試時間。
3. 錄取通知時間：將於面試後一週內通知。
4. 招收名額：2~3 名。
5. 申請實習資料：
 - (1) 履歷、自傳。（另請說明申請本校為實習機構之想法）
 - (2) 實習心得報告（研究所期間個諮、團諮等實習心得，請勿超過 2 頁）。
 - (3) 未來一年的實習計劃（一頁以內）。
 - (4) 請就下列工作項目，選擇其中之一，撰寫計畫書一份（1-2 頁即可，請勿超過 2 頁）。
 - a. 推動「生命教育主題輔導週」活動，為期一週之活動計劃。
 - b. 推動「性別平等主題輔導週」活動，為期一週之活動計劃。
 - c. 諮商中心義工帶領及訓練計劃。
 - (5) 成績單
6. 所有資料請依序排好，總頁數請勿超過 25 頁。

※上述資料請寄至： 32023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
中原大學 諮商中心 呂盈慧老師收
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)

※聯絡電話：03-2652175；03-2652131

聯絡人：呂盈慧老師

傳真電話：03-2652198